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4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7/64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中。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和 8 日以及 6 月 4 日第 46 次、第 47 次、第 48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46、47、48 和 56）。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7/68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57/72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72 和 A/57/773）。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9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 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尼加拉瓜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7/L. 95)。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9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及其后来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5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还未清债务,

¹ A/57/684。

² A/57/723。

³ A/57/772 和 A/57/773。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5 90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6%,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足够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6. **赞同**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8.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20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各会员国账下;
9.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20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1 092 400 美元, 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⁴ A/57/773。

